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柴宏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保护股东利益，经与原提名人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创投资”）充分沟通后，晋创投资提名季占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董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拉萨东盛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广誉远”）股权及业务结构，持续增厚公司核心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的盈利能力，强化其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山西广誉远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关联人张斌持有拉萨广誉远 5%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25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斌回避表决。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变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公司施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附：季占璐先生简介

季占璐，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鞍山科技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运营处副处长（挂职、主持工作）。现任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部长。

季占璐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